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2
Version: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05/24/2016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2
Version: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05/24/2016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當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之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兩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具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2
Version: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05/24/2016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7.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